

证券代码：300266

证券简称：兴源环境

公告编号：2026-082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9月4日以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会议的通知、召开以及参会董事人数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浙江新至领碳科技有限公司在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融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等，债务履行期限最长不超过一年（含），担保期限以签订的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因日常经营资金需要，宁波兴奉国业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奉国业”）拟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兴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源环保”）将发生的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的范围为本金余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1,000万元及其利息、费用。为保障担保方权益，公司拟向兴奉国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同时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拟以部分项目的未来收款权（扣除项目贷款还本付息后的余额）向兴奉国业提供相应额度的质押反担保。反担保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及反担保合同期限根据兴源环保与金融机构签订的融资合同期限确定。具体内容详见

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关联方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并由公司及子公司为其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4）。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基于公司整体发展战略，公司拟以人民币 2,570.00 万元回购杭州兴源浙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浙江省疏浚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疏浚”）3.8672%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浙江疏浚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回购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5）。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二次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26 年 9 月 21 日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86）。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兴源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4 日